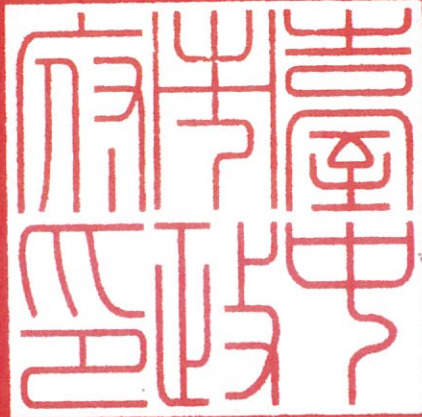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0372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交通用地、經貿展演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3年3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01277號及本府103年1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180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